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提纲）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2.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课题）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3.监督检查管理情况

执行期内绩效评价、中期评估、专项审计或财务核查等存在问题及整改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

1.产出成果水平与创新性

突出阐述产生的标志性成果、研究重要突破，项目的亮点、创新点，包括形成的专利、品种、产品、装备、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模式等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同行评议情况，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2.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

项目产生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等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3.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情况，以及对促进本地区、本行业、本产业经济或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组织管理

1.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课题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参与重点专项的相关管理活动，项目间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4.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5.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专项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